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2023 年产业扶持-企业扶持和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航运物流业扶持办法、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重点区域生活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措施、促外商发展扶持办法、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跨境电商发展扶持方案、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化合作协议等政策兑现。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产业扶持-企业扶持和奖励经费预算 57957.59 万元，支出 52436.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47%。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航运物流业发展扶持办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南沙区重点区域生活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扶持工作方案》、《广州南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

司深化合作协议》等政策或合作协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依据相关政策对满足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跨境电商、平行进口汽车、航运物流企业等进行扶持，加快南沙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企业落地南沙开展业务；贯彻落实疫情期间暖企惠民政策，促消费稳经济。

(二)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实现监管有效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67	≥2 家
		引入进出口贸易企业	2.67	≥2 家
		内贸贸易额	2.67	≥114 亿元
		企业营收	2.67	≥60 亿元
		企业税收	2.67	≥2000 万元
		商贸、餐饮、时尚等领域龙头企业及代表性企业在南沙落户新项目	2.67	≥2-3 个
		开展促消费主题活动	2.66	≥1 次
		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2.67	≥340 亿元
		年度平行进口汽车	2.67	≥2500 台
		新增“一带一路”亚洲方向外贸集装箱航线数量	2.67	≥6 条
		新增“一带一路”亚洲方向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2.66	≥10 万 TEU
		广州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进出口贸易额	2.66	≥50 亿元
		南沙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增量	2.66	≥60 万 TEU

		内外贸等行业企业落户南沙	2.66	≥50 家
		协助内贸企业入统	2.67	≥20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	≥9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旨在强化单位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梳理资金使用情况 & 绩效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决策、组织实施、产出和效益等各方面的问 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提高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二)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评价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 1.资金支出率 90.47%，自评得分 10.86 分；
- 2.监管有效性，自评得分 8 分；
- 3.企业税收 ≥ 2000 万元，实际完成 1.7 亿元，自评得分满分；
- 4.企业营收 ≥ 60 亿元，实际完成 543.15 亿元，自评得分满分；
- 5.内贸等行业企业落户南沙 ≥ 50 家，实际完成 9413 家，自评得分满分；

6.内贸贸易额 ≥ 114 亿元，实际完成 6380.72 亿元，自评得分满分；

7.协助内贸企业入统 ≥ 20 家，实际完成 275 家，自评得分满分；

8.南沙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增量 ≥ 60 万 TEU，实际完成 99 万 TEU，自评得分满分；

9.商贸、餐饮、时尚等领域龙头企业及代表性企业在南沙落户新项目 2-3 个，实际完成 10 个，自评得分满分；

10.年度汽车进出口 ≥ 2500 台，实际完成 3681 台，自评得分满分；

11.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 340 亿元，实际完成 858.8 亿元，自评得分满分；

12.广州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进出口贸易额 ≥ 50 亿元，实际完成 50 亿元，自评得分满分；

13.开展促消费主题活动 ≥ 1 次，实际完成 3 次，自评得分满分；

14.引入进出口贸易企业 ≥ 2 家，实际完成 3121 家，自评得分满分；

15.新增“一带一路”亚洲方向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 10 万 TEU，实际完成 41.75 万 TEU，自评得分满分；

16.新增“一带一路”亚洲方向外贸集装箱航线数量 ≥ 6 条，实际完成 8 条，自评得分满分；

17.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 2 家，实际完成 735 家，自评得分满分；

18.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自评得分满分。

综合得分 98.86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一是指标增速全市前列。2023 年，全区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6380.72 亿元，同比增长 7%，增速排名全市第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45 亿元，同比增长 12.8%，增速保持全市第一；住宿餐饮营业额 41.08 亿元，同比增长 2.5%，行业总体恢复良好；二是市场主体量质齐升。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限上企业数量近 1000 家，达到 972 家，同比增长 16.5%，占全区“四上企业”数量比重超 35%。新入统批零企业 275 家，带动销售额增量 600 亿元以上，拉动商销指标增长超 10%；三是商贸企业数量迈上新台阶。截至 12 月，我区在营商贸企业约 12.7 万家，占全区在营企业数 46%，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活力；四是有效促进我区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外贸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稳定企业发展信心。进一步稳定企业发展信心，有效促进新业态业务发展；五是落实区促消费稳经济的工作要求，营造良好消费氛围，“真金白银”惠企惠民；六是为产业招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为企业注册提供临时场地，推动企业业务快速落地；七是港口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地中海伊莲娜”“东方西班牙”“东方土耳其”等全球最大型集装箱船舶密集挂靠南沙港区。截至年底，南沙港区累计开辟 190 条集装箱班轮航线，其中 155 条外贸航线（年度净增 8 条）、34 条内贸

航线，外贸航线中“一带一路”方向航线 131 条，成为华南地区通往“一带一路”国家沿线港口海运航线最多的港口之一；八是打造“海陆空铁”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江海联运方面，累计开通 73 条驳船支线覆盖珠三角主要货运区域。以南沙港区为枢纽的“湾区一港通”模式已覆盖 17 个珠江内河港口；海铁联运方面，已稳定运营至湖南、江西、西南等地集装箱海铁联运班列，全年完成海铁联运量达 30.6 万标箱，同比增长 1.9 倍。九是加快航运企业要素集聚。依托《南沙方案》先行启动区南沙湾片区加快打造南沙国际海事服务集聚区，先后协助推动广州远海汽车船、广州远海特运、瑞高航运、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公司、复星物流等 24 家航运重点企业集聚入驻。等等。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经综合评定，2023 年产业扶持-企业扶持和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86 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项目经费已按时完成支出，符合支出规范和成本控制。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有效性有待提高，一是该项目共设置 15 个产出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均为数量指标，

指标类型较单一。二是绩效目标所设指标值偏低，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

（二）相关建议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一方面在现有指标储备基础上，尽可能增加一级别和二级指标数量，多方面评价预算绩效执行情况。另一方面参照对比历史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经济形势，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准确性和可行性。